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8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苏州高新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乐园”）2015年、2016年分红款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金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宁国际”）对苏州乐园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金额5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增资3.75亿元，苏高新集团增资0.8715亿元，金宁国际增资0.3785亿元。增资后，苏州乐园注册资本由7,931.41万美元提高至15,518.66万美元（按照1美元=6.59人民币折算，实际折算汇率以缴款当日汇率为准），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仍为75%。

增资主体苏高新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宁国际是苏高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苏州高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的公开披露。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4）。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8 日